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连云港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市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62136 个，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海州区 19053 个，占 30.7%；东海县 15272 个，占 24.6%；赣榆区 8020 个，占 12.9%。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62,136	100.0	67520	100.0
连云区	3540	5.7	4001	5.9
海州区	19053	30.7	20733	30.7
赣榆区	8020	12.9	8740	12.9
东海县	15272	24.6	16167	23.9
灌云县	5703	9.2	6162	9.1
灌南县	6900	11.1	7763	11.5
开发区	2514	4.0	2641	3.9
高新区	1134	1.8	1313	1.9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11107 人，其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海州区 256904 人，占 23.1%；赣榆区 228973 人，占 20.6%；东海县 192358 人，占 17.3%。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111,107	368,783
连云区	72312	22691
海州区	256904	95270
赣榆区	228973	59802
东海县	192358	67199
灌云县	93609	30558
灌南县	141652	45670
开发区	87,834	30652
高新区	37465	16941

注释：各地区数据不含铁路、证监、保监、省电力公司数据。